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深交所发行上 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为确保本次发 行顺利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 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主承 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 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符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国庆 何翼云 彭翰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